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組成

- 1.1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於2012年3月15日議決成立委員會，就本集團的董事提名政策、董事繼任計劃及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1.2 委員會將不時檢討其職權範圍、表現及組成，並向董事會建議其認為必要的任何變更以供批准，從而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及其他法律要求。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且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至少有一名成員須為不同性別。
- 2.2 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其應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擔任委員會秘書。
- 2.4 委員會成員如不再擔任董事會成員，應即時自動終止擔任委員會成員。

3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 3.1 除非下文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當中有關規範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
- 3.2 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如委員會工作需要，應舉行額外會議。
- 3.3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 3.4 委員會可不時邀請顧問出席會議，包括但不限於外聘專業顧問或諮詢師，以向其成員提供意見。
- 3.5 成員可通過電話或視頻會議或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參與委員會會議，前提是每一名成員在整個會議期間均能聽到及被所有其他成員聽到所有發言，而該等參與應構成本職權範圍第3.2條所規定的法定出席人數。
- 3.6 委員會於任何會議上作出的決議案應由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以過半數票通過。倘出現任何票數相等的情況，則委員會主席有決定性投票權。
- 3.7 在不影響上市規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與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效力。

4 權力

- 4.1 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應包括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所規定的職責及權力。
- 4.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就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員工多元化政策、繼任計劃以及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若委員會提出要求，公司僱員應配合委員會，向其提供相關信息及協助。
- 4.3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於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公司承擔。

5 職責

5.1 在不影響企業管治守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職責：

- 5.1.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維護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董事會的任何擬議變更提出建議，以配合公司的企業戰略；
- 5.1.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或向董事會就提名擔任董事的人選提出建議；
- 5.1.3 根據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5.1.4 向董事會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提出建議；
- 5.1.5 考慮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因素，檢討及評核每名董事的時間投入及對董事會的貢獻，以及董事有效履行其職責的能力；
- 5.1.6 協助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
- 5.1.7 定期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員工多元化政策，並就任何建議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5.1.8 採取任何該等行動，以使委員會能夠履行董事會就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而賦予的權力及職能。

6 匯報程序

- 6.1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充分詳細地記錄審議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包括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不同意見。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定稿應於會議後一段合理的時間內送交全體委員會成員，供其發表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 6.2 委員會主席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並向董事會呈報委員會的發現及建議。在不影響本職權範圍所載的委員會職責的一般性原則下，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

決定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 6.3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且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間段查閱。

7 股東週年大會

- 7.1 委員會主席（如其缺席）或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的代表）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就委員會的工作及職責回答問題。

8 其他

- 8.1 本職權範圍已分別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上刊載。
- 8.2 如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本有任何差異，以英文本為準。

於2012年3月15日採納
(於2025年6月25日修訂並於2025年7月1日生效)